

臺北縣政府交通局編制表			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七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內二人得列簡任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十二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十三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一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八	內十九人得列薦任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八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九職等	一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
合計			二四三	
附註：				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
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專門委員、專員、科員(薦任)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				